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53號

原　　告　江秀春

被　　告　黃柏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4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法　官　初怡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琇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